

## 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186 号

#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宜黎”）所持公司股份 4,987.5 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4.89%。《公告》显示，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此外，我部关注到，2019 年 4 月 4 日，你公司曾公告称，上海宜黎与债权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江小贷”）已达成执行和解，靖江小贷同意上海宜黎延期还款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：

1. 请向上海宜黎进行书面函询，结合靖江小贷与上海宜黎的谈判进展、自股份冻结以来上海宜黎的债务偿还情况、后续偿还安排以及函询答复的其他内容等，说明股份质押融资一案申请恢复执行的具体背景及原因，双方是否存在争议与纠纷及具体情况，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动情况，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. 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股权变动和

人员变动等，详细论述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请充分提示相关控制权变更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4 月 19 日